

# 广西艺术学院

广艺教务〔2022〕218号

## 关于开展2022年下半年区级、校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区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广艺教务〔2022〕58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广艺教务〔2022〕4号）文件要求，学校现组织开展2022年下半年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改项目结题验收范围

#### （一）自治区级教改项目：

1.2020年度立项的教改项目。

2.2018、2019立项的项目如计划2023年上半年结题，需在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网络管理系统填报延期申请。

3.2018年之前已经申请延期结题的教改项目仅2022年下半年最后一次受理结题验收。

#### （二）校级教改项目：

（一）2020年度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

（二）2015、2016、2017、2018、2019年度申请延期结题已到期的校级教改项目。

上述需结题的项目名单详见附件 1。

## 二、报送材料要求

自治区教改结题材料要求请参见《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区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广艺教务〔2022〕58 号）（见附件 2），校级教改材料要求《关于开展 2022 年校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广艺教务〔2022〕4 号）（附件 3）

## 三、材料报送时间

### （一）学校报送时间及安排：

请有关单位将结题材料电子版（详见二、“报送材料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之前发送到教务处指定邮箱：[gyypb@163.com](mailto:gyypb@163.com)，邮件按“区级（校级）/教项目+单位/部门+”命名；同时将纸质版材料按要求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与发展科办公室（南湖校区雕塑楼 220 室）。其中区级教改项目经学校审核盖章后统一反馈给各部门、各单位联系人，再由项目负责人自行上传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网络管理系统。

（二）教育厅网络提交时间。教改项目通过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jgxmxx.gxeduyun.edu.cn/>，以下简称系统）提交结项材料。本次结项工作的网络申报时间为 10 月末（具体时间以教育厅下发文件为准）。

完成研究并获批结题的教改项目，需在结题文件下发后的半年内完成报账，逾期未结的经费划归学校另行安排。未尽事宜请与教学质量与发展科联系，联系人：周丕华、徐文文，联系电话：0771-5333114。

附件：1.广艺教务〔2022〕58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

区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含附件）（存电子档）

2.广艺教务〔2022〕4号 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含附件）（存电子档）

广西艺术学院教务处

2022年9月23日

